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发〔2022〕43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平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平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发改局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高平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7日

（此文主动公开）

高平市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培育市场主体大量增长的强大支撑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和活力，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强大动能，着力培育增加市场主体，根据《山西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晋城市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双创孵化平台量质齐升，创新能力平台快速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更加完善，双创企业融资更加便利，双创生态环境更加优化。

——**双创孵化平台量质齐升**。到 2025 年，晋城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达到 1-2 个，争取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 0 的突破。市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力争达到 5 个，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1 个，推进高平智创城先导区建设运行。

——**高质量双创主体蓬勃发展**。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160 家，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入库达到 20 家，高新

技术企业突破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35 家以上，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愈发突出。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达到 1 个，新型研发机构 2-3 个，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 3-4 个，争取省级中试基地实现 0 的突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达到 1 个，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22 个。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0.25 件。

——**创新创业动力不断升级。**到 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企业开办时间半天内办结，加快推进康硕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形成制造产业集群。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双创培育体系

1. **提升双创孵化平台孵化能力。**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增加基地对入驻企业的服务内容，加强在工商注册、缴税代办、财务代记账、法务咨询等一般性服务的基础上，强化创业规划咨询、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配套。大力发展以智创城为主体的创业孵化园，对有技术、有创业能力和意愿的市场主体，以低成本入驻高速度开业运转，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不同群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全力打造一个专业性、科技型的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更多市场主体注册发展。〔责任单位：

市发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人社局〕

2. 加快构建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力争3年内逐步把智创城先导区建设成为市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做好招商引资、企业引入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共同发力，构建高平智创城“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孵化体系。对链条完整、衔接紧密、孵化成效明显的给予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助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责任单位：市发政局、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智创城、市财政局〕

3. 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晋城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支持。孵化机构每孵化一户上市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每孵化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市财政局〕

4. 鼓励建设共享厂房。加快台湾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公共实验室，完善生物科技产业配套环境，提升服务功能，推动产业集聚。〔责任单位：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扎实开展晋城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积极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按要求申报各类国家、省、晋城市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并享受相应的资金奖励政策。〔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科技局）、市财政局〕

6. 建设独立技术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立足高平产业方向，积极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市财政局〕

7. 加强中试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积极建设中试基地，加强科研成果向规模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的研究能力，缩短向产业化推进的时间进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

8. 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转化平台。依托高平市产业创新研究院的资源优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帮助智创城先导区企业科技科研成果转化，阶梯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带动行业技术发展，形成“科研-转化-企业”的全链条企业培育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智创城、市财政局〕

9. 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制度。探索促进科技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好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专业技术、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

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科技局）、市工信局〕

（三）提升双创主体发展动力

10.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创新创业生态平台。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开发资源，构筑稳定的创新合作关系。支持大企业建立内部孵化机制，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前提下，鼓励企业内部员工通过受让技术、产品等创办小微企业。鼓励大企业将小微企业创新成果纳入企业采购，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1. 加强制造产业集群带动市场主体增长作用。到“十四五”末，建设康硕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省、晋城市级奖励政策外，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进档奖励；对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在省、晋城市级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12. 发挥双创赛事活动作用。积极组织双创载体、企业、个人等优秀双创项目参加双创活动周，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对注册成企、示范作用明显的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参展项目进行跟踪帮扶。鼓励各部门举办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事评选

活动，通过组织参加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双创”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对各级比赛获奖项目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四）实施双创主体倍增行动

13. 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市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配套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十四五”末推动全市“专精特新”企业达到35户以上。〔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4.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及培训辅导，广泛开展入企服务，扎实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将注册地由高平市域外迁入我市，并将主要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支持。在省、晋城市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对市域内首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次给予10万元奖励。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其主要产品拥有在有效期内的I类知识产权1项或II类知识产权3项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严格落实“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通过政策宣

传，入企服务等方式辅导企业，确保企业政策应享实享。“十四五”末，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 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 着力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建立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

（五）提高金融服务双创能力

16.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做大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加快发展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子基金，支持产业引导基金放宽返投比例至 1.1 倍。对我市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 50%。〔责任单位：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17. 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提高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 2.5% 提高到新增业务的 3%；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 1% 的业务，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资金当年下拨，次年清算。〔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18.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标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打包质押，拓展质押物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

审核流程，提高贷款效率。探索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到“十四五”末，全市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不少于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

19.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贷款额达3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资助贷款利息、担保、保险评估等费用总额的50%，最高资助2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发展中心、市财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

20. 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宣传力度，开展“一对一、面对面、零距离”的政策宣传，真正使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到户到人，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严格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条件筛选及优化办理流程，主动对接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及担保机构，扎实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条件、办理程序等，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群体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手机银行、公众号扩大创业主体对优惠政策的知晓度，规范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积极对接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实现客户资料、数据、担保函线上传输，提升授信审批效率。〔责任单位：人行高

平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六）持续优化双创服务

21. 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继续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智慧审批、告知承诺审批模式。在餐饮、超市等高频经营领域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全程网办服务平台推广应用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AI技术，实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现一次提交、限进办结，大幅缩短办件时长，提高企业开办效率。〔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全面推行简易开户服务。在全市所有对公银行网点推出简易开户服务，精简客户资料要求，精简尽职调查程序，精简开立的账户功能，保证小微企业和流动就业群体能及时使用银行账户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高平支行〕

24. 建立“机会清单”定期发布机制。探索定期发布城市投资机遇、投资需求，推动优质项目与产业链资源精准匹配，让更多创新创业主体准确、及时掌握城市发展机会，参与城市发展，形成更多的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25. 建立容错机制。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对有利于培育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相关问题，要运用“三个区分开来”政策，审

慎处理，属于改革创新合理容错的，予以免责。保护好相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局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掌握措施任务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扛起狠抓落实的责任，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下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快进键”，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与相关责任单位密切配合，科学测算，稳步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活力，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本方案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